

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	
	工程程式設計 EG1001	3		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5	3								
系訂必修	土木工程概論 CI1002	1								
	測量學 CI1009	3								
	測量實習 CI1010	1		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23	1								
	應用力學 CI1005		3							
	工程材料學 CI2005		3	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CI2017 / CI2018			3	3					
	材料力學 CI2004			3						
	流體力學 CI2011			3						
	結構學 I CI2019				3					
	土木工程實驗 I / II CI3036 / CI3037				2	2				
	土壤力學 I CI3003				3					
	工程統計學 EG2001				3					
	鋼筋混凝土學 CI3005					3				
	基礎工程 CI3010					3				
	工程圖學 CI2007						1			
	土木實務專題 CI4103							3		
	*運輸工程 CI3011					3				
	*水文學 CI3030					3				
	*工程地質學 CI3040					3				
	*營建管理 CI4010					3				
	*環境工程 CI2020					3				
	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外文課程可自下列任選一種修課方式： (1) 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，通過且取得6學分。 (2) 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讀並通過取得6學分。 (3) 「大一英文」工程課群6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二、院、系訂必修 1 必修科目計90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28，具 “*” 之課程須至少選2門修課及格始得畢業。 2 選修學分中，須選取本系(含工學院EG課號課程)開授選修課程21學分(含)以上。 3 必須修習至少兩科設計課程始得畢業，其中設計課程之課號為CI3012、CI3056、CI4024、CI4040、CI4060、CI4106、CI4109、CI5019、CI5039、CI5040、CI6065、CI6069、CI6097。 4 通過並取得EG3004課程3學分，可抵修系訂必修 CI4103課程3學分。 5								
		必修科目		先修科目						
		(1) CI 2004材料力學		「CI 1008應用力學」		成績達50分(含)以上者				
		(2) CI 2019結構學I		「CI 2004材料力學」		成績達50分(含)以上者				
(3) CI 2017工程數學I、CI 2018工程數學 II		「MA 1004微積分」		成績達50 分(含)以上者						
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										